

上海市青浦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构级别为相当于副处级。隶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承担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受理并承办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和仲裁，承办仲裁员和仲裁工作人员的选聘、工作考核、处理相关事务等。

主要职能包括：

- 1.负责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处理的日常工作；
- 2.根据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对仲裁员、兼职仲裁员、仲裁员助理、书记员实施日常管理，以及兼职仲裁员的选聘、培训与考核；
- 3.根据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授权，负责保管、使用有关文书、档案、印鉴；
- 4.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5.负责向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汇报及请示工作；
- 6.负责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情况进行定期统计和分析；
- 7.负责指导区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工作室及区域性和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构，组织开展基层调解工作；
- 8.负责完成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9.承担劳动保障领域相关举报投诉受理等事务性工作；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人事保障工作事项。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有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投诉受理科）、立案庭、调解庭、仲裁一庭、仲裁二庭、仲裁三庭。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7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9.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执法大队8月份机构改革，8人拆分经费转进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7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9.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执法大队8月份机构改革，8人拆分经费转进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相应增加；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7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9.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执法大队8月份机构改革，8人拆分经费转进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7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9.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执法大队8月份机构改革，8人拆分经费转进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70.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9.20万元，主要原因是原执法大队8月份机构改革，8人拆分经费转进本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522.05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职工工资福利、单位社保年金缴费等；二是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业务工作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6.7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01.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住房公积金和发放的购房补贴。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00,72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528.00	7,349,245.00	2,140,783.00	5,730,5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17,700,722.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67,818.00	467,818.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事业收入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收入总计	17,700,722.00	支出总计	17,700,722.00	9,829,439.00	2,140,783.00	5,730,5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528.00	15,220,528.00	0.00	0.00	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73,015.00	13,973,015.00	0.00	0.00	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973,015.00	13,973,015.00	0.00	0.00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513.00	1,247,513.00	0.00	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675.00	831,675.00	0.00	0.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38.00	415,838.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18.00	467,818.00	0.00	0.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18.00	467,818.00	0.00	0.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818.00	467,818.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0.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0.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6,776.00	856,776.00	0.00	0.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55,600.00	1,155,60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700,722.00	17,700,722.00	0.00	0.00	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528.00	9,490,028.00	5,730,5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73,015.00	8,242,515.00	5,730,5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973,015.00	8,242,515.00	5,730,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513.00	1,247,513.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675.00	831,675.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38.00	415,838.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18.00	467,818.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18.00	467,818.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818.00	467,81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6,776.00	856,776.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55,600.00	1,155,600.00	0.00
合计				17,700,722.00	11,970,222.00	5,730,500.00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00,722.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528.00	15,220,528.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67,818.00	467,818.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0.00
收入总计	17,700,722.00	支出总计	17,700,722.00	17,700,722.00	0.00	0.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20,528.00	9,490,028.00	5,730,5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73,015.00	8,242,515.00	5,730,500.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3,973,015.00	8,242,515.00	5,730,5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513.00	1,247,513.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675.00	831,675.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38.00	415,838.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818.00	467,818.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818.00	467,818.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818.00	467,81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2,376.00	2,012,376.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56,776.00	856,776.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155,600.00	1,155,600.00	0.00
合计				17,700,722.00	11,970,222.00	5,730,500.00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826,939.00	9,826,939.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131,576.00	1,131,576.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148,980.00	3,148,980.00	0.00
301	03	奖金	2,435,398.00	2,435,398.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675.00	831,675.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838.00	415,838.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818.00	467,818.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88.00	31,188.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56,776.00	856,776.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690.00	507,69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783.00	0.00	2,140,783.00
302	01	办公费	298,400.00	0.00	298,400.00
302	02	印刷费	45,000.00	0.00	45,000.00
302	04	手续费	1,000.00	0.00	1,000.00
302	07	邮电费	45,000.00	0.00	4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092,600.00	0.00	1,092,600.00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11	差旅费	20,000.00	0.00	2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5,000.00	0.00	25,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0.00	2,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2,400.00	0.00	32,4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	0.00	2,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6,903.00	0.00	146,903.00
302	29	福利费	116,640.00	0.00	116,6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640.00	0.00	232,6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000.00	0.00	81,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00	2,500.00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0.00	2,500.00	0.00
合计			11,970,222.00	9,829,439.00	2,140,783.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4.0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如发生因公出国费用由区组织部统一支付经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文件精神，尽量不开支或少开支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14.0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2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6.26万元。

2025年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28.54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28.54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5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73.0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补贴发放经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业务服务保障经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调员培训经费。

2、立项目的：随着经济的创新驱动型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常态化，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总量仍高位运行，案情趋向复杂，新型行业传统行业交织，仲裁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仲裁院将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各项工作，加强和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效能，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本区区管企业、镇属企业 园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仲裁员、调解员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能，全面推进我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加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的通知》【沪人社仲（2009）2号文件】、《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文件】、《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人社仲（2012）543号文件】、《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5）17号文件】。

2、《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司发（2018）86号文件】、《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成立青浦区快递物流行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工作室圆通工作站的通知》【青劳仲委（2020）1号文件】；《关于推进本市街道（乡镇）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体化建设的意见》沪人社仲【2019】113号文件。

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人社仲【2023】137号文件。

4、《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特快专递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9）171号文件】。

5、《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12）13号文件】、《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文件】。

6、《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文件】

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文件】、《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本区 区管企业、镇属产业园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青人社（2018）29号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促进本市公益性劳动组织转制指导意见》（沪府办发【2017】76号）。

三、实施主体

2025年度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经常性项目名称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经费，该项目二级构成分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补贴发放经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业务服务保障经费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协调员培训经费，实施项目的责任主体均为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主要负责：第一，统计兼职仲裁员、第三方调解员以及快递物流行业调解员办结案件情况，计算具体的办案经费并保证经费及时有效的支付；第二，负责与邮政快递公司签订合同，并保证按月支付文书快递费用，按年支付电子档案信息化费用及互联网庭审专线费用；第三，负责组织各街镇及产业园区协调员队伍的培训，聘请业务骨干专家传授专业业务知识，提升协调员业务能力。

四、实施方案

1、建立2025年度仲裁案件办理费、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案件调查调解经费子项目：为了提高仲裁调解率，鼓励兼职仲裁员有效的调解案件。现有兼职仲裁员6人，按每人年平均办案约133件，按每件250元计算，每两个月发放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及相关办公经费。

2、建立2025年度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办案补贴子项目：建设多元化调解工作，发挥各类调解组织的特色优势，特别是快递物流行业的规范用工以及提高行业内劳资纠纷预警和调处能力，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强化调解员的工作保障，落实调解员的补贴经费。根据2024年度快递物流行业调解案件数量500余件，按照每件200元计算经费。

3、建立2025年度购买三方调解服务经费子项目：根据2024年仲裁院调解成功案件量推算，2025年院内预计调解成功案件400余件，根据文件规定调解成功案件500元/件计算三方调解费用。

4、建立2025年度仲裁文书快递费子项目：为了高效的送达法律文书，保证仲裁流程合法合规，按月结算快递物流费用。按照本市15元/件，外省市40元/件，按照2024年案件量推算，2025年预计5000件左右的案件量，去除300件群体争议，约4700件案件。一个案件受理通知、应诉通知、开庭通知、裁决文书需进行送达，没有退件等特殊情况，一个案件办结至少需要4次快递费，故一个案件快递费平均需60元。

5、建立2025年度互联网仲裁庭、远程调解指挥中心专线费用子项目：根据2024年7月中国电信的付费通知单记载宽带年付费4.888万元计算得出专网费用。

6、建立2025年度档案扫描、单机版查询软件等经费子项目：为了更好的管理和调阅仲裁案卷，把所有纸质档案扫描并保存为PDF格式，实现档案电子信息化，包含档案的扫描、软件应用维护、数据存储管理等。档案扫描：按180000页，0.28元/页计算，合计50400元；打印体条目录入按45000条，0.3元/条计算，合计13500元；双层PDF合并按180000页，0.02元/页计算，合计3600元；单机版查询软件36800元；数据存储4块，按1080元/块计算，合计4320元。

7、建立2025年度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经费子项目：为了有效提供街镇及产业园区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发挥作用，提高案件的协调成功率，组织全年至少1次培训和季度例会。

五、实施周期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5年度此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总计948400元，使用内容如下：

- 1、仲裁案件办理费、兼职仲裁员办案补贴，案件调查调解经费：200000元
- 2、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办案补贴：100000元
- 3、购买三方调解服务经费：160000元
- 4、仲裁文书快递费：280000元
- 5、互联网仲裁庭、远程调解指挥中心专线费用：50000元
- 6、档案扫描、单机版查询软件等经费：86400元
- 7、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经费：72000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经费等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计划开始日期		2025/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5/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48,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48,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随着经济的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常态化，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总量仍高位运行，案情趋向复杂，新型行业和传统行业交织，仲裁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仲裁院将做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办案各项工作，加强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处理效能，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本区区管企业、镇属企业园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仲裁员、调解员的办案质量和办案效能，全面推进我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			仲裁院通过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街镇企业园区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加强对街镇协管员的业务培训，有效提升了仲裁员和调解员的业务能力，案件综合调解率得到了提升，有效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发展。另外仲裁院通过提高信息化水平，利用互联网庭审等科技手段，极大方便了劳资双方诉讼流程，全面推进了我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档案电子化委托第三方实施，该项目确保了档案保存的完整性，调档的便捷性，有效提高了档案室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能力。文书送达委托第三方中国邮政公司实施，确保案件相关通知能够及时快速精准的送至当事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争议案件数量	≥ 4500.00(件)		
			三方调解案件数量	≥ 250.00(件)		
			文书特快专递送达量	≥ 18000.00(件)		
			电子档案扫描页数	≥ 300000.00(页)		
			组织劳动关系协管员培训次数	≥ 1.00(次)		
		质量指标	争议调解仲裁综合调解率	≥ 68.00(%)		
			快递文书送达率	= 100.00(%)		
			电子档案扫描合格率	= 100.00(%)		
		时效指标	劳动争议案件结案及时性	60日内		
			文书特快专递及时性	及时		
			电子档案扫描工作及时性	12月31日之前		
			电费支付的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劳动争议仲裁处理效能	提高		
			推动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推动		
			保障档案规范化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00(%)	
			劳动者满意度	≥ 85.00(%)		
企业满意度			≥ 85.00(%)			